

附件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依照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来确认是否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的紫云自治县2025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0%甲维·高氯氟，属于农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奇星农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7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2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紫云自治县2025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，属于农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贵州苍穹农业无人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苍穹农业无人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5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。